

# 2026 年度临海市排水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重新招标）合同

**委托人：** 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 2026 年度临海市排水设施维修服务采 购（重新招标）合同

**委托人：**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350 万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 (1) 一般计税方法。
-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801TH40

地 址：杭州市春华商务中心2幢1103室

邮政编码：31002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1-85177629

传 真：/

电子信箱：1700022279@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上东城支行

账 号：120220490990000938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以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春华商务中心 2 幢 1103 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1700022279@qq.com。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伟燕 15757181376 ； 申屠璐 1782682009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以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以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以书面通知为准；

身份证号：以书面通知为准；

职 务：以书面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以书面通知为准；

电子信箱：以书面通知为准；

通信地址：以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2 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 根据道路施工安全围护的有关规定，承包人须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围护工作，设立交通安全警示牌或隔离墩，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

作，保护期间由于非自然灾害而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而相应的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f.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临海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g. 承包人须做好突发强降雨的应急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及时做好清障、排水等工作。

h.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市场化管理办法》完成养管任务。

i. 承包人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突击队，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发生台风、强降雨等应急突发事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按照各类应急处置方案，以及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设备、物资等，参与道路排涝等工作。

j. 为做好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应急处理工作，要求承包人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能迅速响应发包人要求以确保因积水引起的道路的畅通问题。

k. 承包人无法第一时间响应发包人工作要求，发包人可另行指定具有资质的承包人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维修费用中扣减。

l 其他：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须服从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内外的交通管理，保证行车及行人的安全。

⑤ 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

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由此发生的监测、协调、鉴定、赔偿、诉讼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出现扯皮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单方面确认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付相应费用。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接到通知某处排水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后，必须快速响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能修复的即时修复，不能马上修复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次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及时以流转单形式上报发包人；未按承诺时间完成任务的，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⑧承包人做好道路挖掘恢复工作。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_\_\_\_\_ / \_\_\_\_\_。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何乐 \_\_\_\_\_；

身份证号： 330724198511202619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3202400156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3202400156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 (2021) 3194967 \_\_\_\_\_；

联系电话： 1363412521 \_\_\_\_\_；

电子信箱： 1700022279@qq.com \_\_\_\_\_；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春华商务中心 2 幢 1103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变更、洽商相关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最后一期工程款中扣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原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最后一期工程款中扣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

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 1000 元计算（按单个委派项目分别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服务所需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

(2)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意见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 本合同金额包括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其中由发包人支付的见证取样检测费在财务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本项目发包人提出的构件破坏性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检测内容及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更项目的计价口径同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按约定的基准价格、工程预算定额计价，基准价格、预算定额中无合适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向承包人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或称总承包服务费），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合同价税前金额（指不含销项税）为基数，其中设备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为设备费的 20%。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 / 。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 。

2. 总价合同：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工程造价按工程预算定额计价乘以结算率确定。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即按以下第（1）约定工程造价计算规则，乘以投标（或约定）工程结算率计算工程造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调整外，以下内容约定不作调整：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关补充定额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文件规定，计算工程造价。（优先采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服务期若定额更新，按新定额执行）。

（2）工程结算率：82%；

(3) 基准价格：开工当月《台州造价》(临海)的人工、材料价格〔《台州造价》无相应价格的，参照施工当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4) 适用招标文件约定基准价格部分，结算价=实际工程量×约定基准价格×结算率；

(5)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内容及对应费率：按现行预算编制有关规定执行；

(6) 规费费率：按现行预算编制有关规定执行；税金税率：按现行预算编制有关规定执行；

(7) 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计算基数为人工及机械台班费，计算基数中单价按人工、机械台班的定额单价计算；

(8) 发包人签证确定的某个施工内容的施工价（或工料机完全价）仅计算税金，不纳入工程下浮率（或结算率）计算；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签证或招标确定的价格，不纳入工程下浮率（或结算率）计算；

(9)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凡采购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c. 土方及泥浆外运、处置按有关规定办理。

d. 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储水设备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化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按照合同约定方法确定费用或签证。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关补充定额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半年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应于每半年最后一个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半年第一个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半年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服务周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在计量周期当月 25 日前将半年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交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初步审核后，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程款等款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工程建设各方（建设、监理、施工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3 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根据结算审核报告付清全部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6 项（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每半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 ）%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 / \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 (4) 其它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工程建设各方（建设、监理、施工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3 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完整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90 天内审核

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 2 倍计算；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应付未付结算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_\_\_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 2 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按取消工作签约合同价 10% 计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减履约担保金 2%；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3)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4)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的施工工期超过约定单项工程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 15 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

含 10 级) 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项目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责任险等其他需要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安全、文明作业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维修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卫生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工作，确保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事故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事故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必须配备相应的挖机、运输车辆等相关应急机械抢修设备及原材料。

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如下：

(1) 突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贯彻工作避高峰，快速施工原则，注重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根据养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具体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附近区域市容环卫和交通运行影响。

(2) 日常维修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作业人员、设备及路过行人、车辆的安全。

(3) 作业安全设施应干净整洁，功能完善。对于破损、污染、功能缺失的作业安全设施应及时更新修复。

(4) 进行维修作业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套装和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和安全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维修作业单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维修作业单位应根据作业面积大小、道路交通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并做好报批工作。

(7) 交通流量大的道路短期定点维修作业，维修作业单位应制定详尽的、可操作性的交通疏导方案和应急方案，并按要求向交警、交通、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审批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承包人应按照审批意见及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与设施，进行必要的安全维护，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8) 在维修作业时，应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维修作业安全设施，在交通繁忙路段作业或夜间大修工程作业时，维修作业单位需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维修作业人员应在批准的作业时间内进行作业，超过批准的作业时间，应事先与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得到延时施工允许后，方可继续施工。

(10) 维修作业的安全设施应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维修作业控制区范围。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区域，应当按批准的占地范围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材料、机具设备并保证场地清洁、堆放有序。

(11) 维修作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应在作业维护区内施工，严禁侵占正常通行车道。严禁作业人员随意横穿马路，随意抛掷工具材料。

(12) 各种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合格后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文明驾驶，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13) 不划定作业区域的移动养护作业应设置可移动的安全标志，移动养护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和上下人员。

(14) 施工围挡符合临海市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设置限速牌、变道牌、前方施工警示牌、爆闪灯、施工警示灯护栏及交通指挥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维修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交通导改、攀登作业、悬空作业、操作平台的安全防护。用电、焊接、动用明火等应符合临海市及国家安全作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夜间维修作业前时，应做好附近居民公告、解释工作。鼓励养护作业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尽量减少施工噪音、粉尘等对居民的影响。

(17) 夜间维修作业时，维修作业工作区内的照明应满足作业条件，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

(18) 维修作业时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了解可能涉及的各种管线和公共设施（煤气、水管、电缆、光缆、架空线等），施工期间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必要时应与产权单位联系，取得配合。

(19) 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在维修作业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以及行人和通行车辆的安全与畅通。

#### 21.2 考核经济处理：

处理制度：包括养护不到位、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维修质量不合格、工程资料延报虚报的扣罚。

(1) 质量不合格的处罚办法：抽检、月考核时每发现一项设施维修内容不符合标准处违约金 500 元。

(2) 对于承包人延误工程资料递交时间的处理：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相关工程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延误时间不允许超过 30 日历天。

(3) 资料不完善的处罚办法：对于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或代招标人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后，应于一周内完善资料。

(4) 对于因管网设施缺损而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被市民投诉、管理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等的处罚办法：因管网设施受损而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经核实承包人有责的，第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处违约金 40000 元，依次类推。

(5) 对于管网设施缺损而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索赔等情形的处罚办法：因设施缺损而承包人未及时处理造成人员、财产受损事故的，由招标人牵头协商解决，对于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相应承包人负责赔偿，如经保险理赔程序赔付，则从责任承包人结算费用中扣减相应赔付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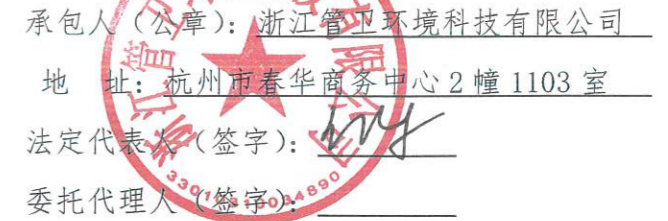
(6) 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处罚办法：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每发现一起，处违约金 1000 元；因野蛮施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现一起处违约金 5000 元；因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发生一起，处违约金 10000 元。

(7)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发包人工作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三次不响应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8) 施工时，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设置安全围护和警示标志的，每处处违约金 200 元

注：所有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最后一期工程款中扣减。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春华商务中心2幢11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基准价格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度临海市排水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重新招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从委派的最后一次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杭州市春华商务中心2幢11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571-85177629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上东城支行

账号：120220490900009382

邮政编码：310022



附件 12 基准价格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基准价格 (元)
计工日、零星材料等 (人工、材料、机械含 9% 增值税; 按计日工方式计取机械台班费用, 不计进退场费)					
1	市场价	10t 自卸汽车	台班	1	850
2	市场价	宝马拖拉机	台班	1	680
3	市场价	振动式压路机 工作质量 15T	台班	1	1800
4	市场价	1m3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台班	1	2010.6
5	市场价	0.5 履带式液压单斗挖掘机	台班	1	1569.6
6	市场价	破碎机机械 (200 挖掘机, 140 破杆)	台班	1	381.5
7	市场价	破碎机机械 (210 挖掘机, 140 破杆)	台班	1	381.5
8	市场价	破碎机机械 (450 挖掘机, 175 破杆)	台班	1	708.5
9	市场价	破碎机机械 (460 挖掘机, 175 破杆)	台班	1	708.5
10	市场价	4t 叉车	台班	1	750
11	市场价	内燃空气压缩机 (含发电机)	台班	1	680
12	市场价	三相电动打夯机	台班	1	750
13	市场价	10KW 三相发电机	台班	1	518
14	市场价	30KW 三相发电机	台班	1	736
15	市场价	5t 起重机	台班	1	1550
16	市场价	25t 起重机	台班	1	1750
17	市场价	登高车	台班	1	600
18	市场价	洒水车	台班	1	1710
19	市场价	计时工日 (普工)	工日	1	220
20	市场价	计时工日 (技术工)	工日	1	400
21	市场价	场外运输费用 履带式挖掘机 1m3 以内	台次	1	654
22	市场价	场外运输费用 压路机	台次	1	654
除税材料价+计 9% 增值税					
1	全费用	球墨铸铁井、座 $\phi$ 700 D400	套	1	767.36
2	全费用	球墨铸铁井、座 $\phi$ 600 D400	套	1	457.8
3	全费用	球墨铸铁雨水篦 750*450 C250=	套	1	497.04
4	全费用	球墨铸铁雨水篦 500**400 C250	套	1	267.05
5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phi$ 770 D400	套	1	511.21
6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phi$ 700 D400	套	1	424.01
7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phi$ 700 C250	套	1	395.67
8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750*450 C250	套	1	337.9
9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700*400 C250	套	1	332.45

10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600*600 C250	套	1	337.9
11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500*500 C250	套	1	313.92
12	全费用	钢纤维砼井盖 (球铁底座) 400*500 C250	套	1	256.15
13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phi$ 770mm D400	套	1	332.45
14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phi$ 700mm D400	套	1	280.13
15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phi$ 600mm D400	套	1	212.55
16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phi$ 700mm C250	套	1	260.51
17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phi$ 600mm C250	套	1	197.29
18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phi$ 500mm C250	套	1	149.33
19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750*450mm	套	1	188.57
20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600*600mm	套	1	188.57
21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500*500mm	套	1	149.33
22	全费用	钢纤维井盖、井座 400*500mm	套	1	129.71
23	全费用	复合材料窰井盖 $\phi$ 700mm 轻型	套	1	136.25
24	全费用	复合材料窰井盖 $\phi$ 700mm 重型	套	1	159.14
25	全费用	复合材料窰井盖 $\phi$ 700mm 加重型	套	1	239.8
26	全费用	挡车球直径 300mm	套	1	170
27	全费用	挡车球直径 400mm	套	1	370
28	全费用	挡车球直径 500mm	套	1	550
29	全费用	挡车球柱 180*180*650mm	套	1	340
30	全费用	挡车球柱 $\phi$ 180*650mm	套	1	540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度临海市排水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重新招标）

工程项目地址：临海市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3月31日



乙方单位：浙江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春华商务中心2幢1103室

电话：0571-85177629

2026年3月31日